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3〕94号

送达公告（连丽华等156人向东莞高高制衣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东莞高高制衣有限公司：

本中心受理你单位（原）职工连丽华等**156**人集体来访投诉你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调查函》（东公积金调查〔2023〕1号（集））、《核查通知书》（东公积金核查〔2023〕1号（集））、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1.调查函（东公积金调查〔2023〕1号（集））

2.核查通知书（东公积金核查〔2023〕1号（集））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3年5月10日至2023年6月8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